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一、关于对《董事会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了《董事会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监事会在审阅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现有的内控体系认真总结和分析，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优化或精简流程，强化关键点，体现了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相结合，提高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投向均符合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未作他用。资金使用和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认真履行了督导职责，有效防范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关联交易简述：

1、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获得：（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4）办理消费信贷、买

房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5）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7）承销企业债；（8）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9）提供担保；（10）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除存款和结算业务以外的上述（3）至（10）项金融服务，公司将与华电财务公司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有关协议。

2、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简便相关程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范围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并按公司相关制度与之签订《贷款合同》。授权期限为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

3、为缓解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压力，推动后续项目建设，北源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获得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金额3亿元（含3亿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关联交易意见

1、在目前宏观经济政策趋紧的环境下，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得到更好的各类金融服务，帮助公司及下属公司解决资金困难，推动公司稳步经营，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

2、由于现在银行信贷资金规模紧缩，获取银行资金时间长，程序繁琐，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内向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建设需要的，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可缩短贷款时间、简化程序，更好地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建设，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

3、北源公司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此次关联交易可有效解决北源公司的资金困难，保障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也是股东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亦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